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591破15号

申请人：黄正国，男，1954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水产村88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静芬，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邢瑶，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盛银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

法定代表人：蔡惠。

申请人黄正国于2021年3月4日以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盛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银投资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盛银投资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黄正国称，其与盛银投资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18)苏0591民初123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生效后被申请人未履行支付义务，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05执15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申请人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执行。被申请人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

苏州工业园区
法律文书

理由未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经审理初步查明，苏州工业园区盛银投资有限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设立于2001年2月15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制造业、商业、建筑业、餐饮业、社会服务的投资（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经营）及其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2月27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0591民初12399号民事判决书，盛银投资公司对潘勇应支付黄正国的本金29042763.06元、自2018年7月26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及律师费750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被申请人盛银投资公司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人黄正国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3月23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提级执行，2020年9月14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05执15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申请人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盛银投资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盛银投资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黄正国对被申请人盛银投资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黄正国提出的对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盛银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婕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范凌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赵心琪

